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外國學生申請本所碩士班，需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生物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本所所長核可者。申請博士班需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生物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所所長核可者。如僅具有學士學位而欲申請博士班者，則需在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下，以碩士同等學歷之身分申請之。
- 第三條：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 第四條：外國學生申請本所，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教師推薦書兩份。
 - 四、健康證明一份（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並須包含入學申請書所列之檢查項目）
 -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六、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七、相關之學術論文及著作影印本或抽印本（僅針對申請博士班入學者）。
 - 八、本所之指導或學業輔導教授同意書。
 - 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成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第五條：申請人申請本所碩、博士班，須依本所規定提供資料接受書面審查。
- 第六條：申請至本所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外國學生準用本辦法。
- 第七條：已具外國大學（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學位，因與本校、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而招收之外國交換學生，得準用

本辦法，申請為本所研究所之選讀生（非學位學生），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第八條：外國學生申請人入學資格，在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學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